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中基長壽科學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ZJ

中基長壽科學

ZHONG JI LONGEVITY SCIENCE

Zhong Ji Longevity Science Group Limited

中基長壽科學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ASIA PACIFIC SILK ROAD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亞太絲路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1)有關根據特定授權認購新股份 之關連交易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之獨立財務顧問

FRONTPAGE 富比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至17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8至19頁。載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0至37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5至47頁。

隨函附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zhongjilongevity>)上。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之防疫措施

本通函第1頁載有股東特別大會將採取多項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擴散之措施，包括：

- 強制體溫檢測及健康申報
- 強制佩戴外科口罩
- 不會派發公司禮品或茶點

任何不遵守防疫措施或正接受香港政府規定檢疫之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大會會場。本公司鼓勵出席人士佩戴外科口罩，以及提醒股東可以委任大會主席為彼等之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表決，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特別大會之防疫措施	1
釋義	2
責任聲明	6
董事會函件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0
附錄 — 一般資料	3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5

股東特別大會之防疫措施

本公司最為重視股東、員工及權益人之健康。鑒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大流行持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以下防疫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權益人免受感染風險：

- (i) 每名股東、受委代表或其他出席人士將於大會會場之各個入口接受強制體溫檢測。體溫高於攝氏37.4度之任何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 (ii) 每名出席人士於大會期間及於會場內必須佩戴外科口罩，座位之間保持安全距離。
- (iii) 不會提供或安排外帶茶點，亦不會提供公司禮品。
- (iv) 每名出席人士可能會被問及(a)於緊接股東特別大會前14天期間內曾否離港外遊；及(b)現時是否正在接受香港政府之任何規定隔離。如上述任何問題之回應為是，相關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顧及全部權益人之健康與安全，以及遵守預防及控制COVID-19擴散之最新指引，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並無必要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行使表決權。股東可以透過填妥及交回隨本通函附奉之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大會主席為彼等之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表決，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如股東選擇不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對於任何決議案或本公司有任何疑問，或有任何事宜欲與董事會溝通，歡迎以書面發送有關問題或事宜至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發送電郵至ir@zhongji.com.hk。

如股東對股東特別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詳情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電郵：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電話：(852) 2862 855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於該大會上，股東正式通過(其中包括)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任何香港政府宣布因超強颱風而引致「極端情況」出現、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且並無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及維持生效且並無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結束之日子除外)
「本公司」	指	中基長壽科學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6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份補充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之補充配售協議，內容有關延長配售事項完成日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根據終止協議的條款終止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浩亮先生、王偉霞女士及柴楠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立目的為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定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類別1(證券交易)及類別6(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委任以就認購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股東(閻立先生及其聯繫人除外)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亦非一致行動(定義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之第三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安排認購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第一份補充配售協議及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之條款盡全力配售配售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根據終止協議的條款終止
「配售代理」	指	基石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類別1(證券交易)及類別4(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之配售協議，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根據終止協議的條款終止

釋 義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6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售之250,0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補充配售協議，內容有關變更配售協議項下的承配人數目及禁售限制，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根據終止協議的條款終止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樓舉行，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認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定授權)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5至47頁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特定授權」	指	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定授權，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閔立先生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由認購人按認購價建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完成」	指	按照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釋 義

「認購完成日期」	指 認購協議所載條件達成之日後第四(4)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認購事項應於該日完成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65港元，相等於配售價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事項將由本公司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之77,000,000股新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終止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之終止協議，內容有關終止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之配售協議、第一份補充配售協議及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載列之若干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因此，所呈列之百分比等額數字未必為有關數字之算術總和。本通函所列任何表格之總額與當中所列金額總和如有任何差異，均因四捨五入所致。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之詳情，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ZJ

中基長壽科學

ZHONG JI LONGEVITY SCIENCE

Zhong Ji Longevity Science Group Limited

中基長壽科學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ASIA PACIFIC SILK ROAD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亞太絲路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執行董事：

閔立先生(主席)

王洪信先生(首席執行官)

曹衆女士

非執行董事：

蔡藝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浩亮先生

王偉霞女士

柴楠先生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55-257號

信和廣場19樓01-03室

(1)有關根據特定授權認購新股份
之關連交易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謹此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及認購人根據特定授權認購新股份，其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之補充公告，內容有關延長配售完成日

董事會函件

期；(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補充公告，內容有關變更配售協議項下的承配人數目及禁售限制；及(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終止配售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盡力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彼等本身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25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65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第一份補充配售協議，以延長配售事項完成日期。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以變更配售協議項下的承配人數目及禁售限制。由於已獲安排的承配人未能完成配售事項下的交割程序，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配售協議、第一份補充配售協議及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即時生效。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77,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65港元。認購股份將根據特定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i)有關認購事項及特定授權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定授權)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定授權)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

認購事項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之條款概要如下。

日期：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2) 董事閔立先生，作為認購人

董事會函件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77,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65港元。

認購股份數目

77,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認購協議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9%；及(ii)經配發及發行最高數目認購股份總數(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5%。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65港元。認購價較：

- (a) 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74港元折讓約12.16%；
- (b)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778港元折讓約16.45%；
- (c) 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約為0.30%，指理論攤薄價約每股0.7757港元較基準價(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每股0.778港元的折讓(當中計及認購協議日期的收市價每股0.74港元及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778港元)；及
- (d) 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70港元折讓約7.14%。

認購價0.65港元不包括交易費及徵費。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認購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股份的現行市價，包括市況及每股股份的近期每日收市價(「收市價」)。董事已審閱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包括該日)(「回顧期間」)，即認購協議日期前約六個月期間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於回顧期間，收市價介乎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的低位每股0.227港元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的高位每股0.95港元，平均為每股0.64港元(「平均收市價」)。

經考慮下列情況認購價位於回顧期間的收市價範圍內，較平均收市價輕微溢價約1.5%，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已載於通函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而認購事項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認購股份的權利

認購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並附有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之一切附帶權利，包括有權收取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或之後宣佈、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認購股份之間及與於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的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將享有同等待位。

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認購完成須待下列條件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達成或獲認購人豁免後，方告作實：

- (i) 認購協議下所有陳述、保證或承諾於認購協議日期至認購完成日期期間仍屬真實、準確、完整及沒有誤導成份；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定授權)；
- (iv) 相關政府、政府轄下、準政府、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機關並無批出任何命令或作出任何決定，致使認購事項無效、不可強制執行或非法，或限制或禁止認購事項實行，或就認購事項施加任何額外之重大條件或責任(不會對本公司進行認購事項之法律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命令或決定除外)；及
- (v) 本集團於認購協議日期至認購完成日期期間並無發生或存在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會函件

倘有關條件未有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之較遲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認購人豁免，本公司及認購人在認購協議下的義務及責任將告無效，本公司及認購人均不得就任何責任向對方提出索賠(因任何先前違約而產生的損害除外)。上文條件(ii)及(iii)本質上不可豁免。此外，本公司並無權利豁免任何上述條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

禁售限制

認購人已向本公司(以及其繼任人及受讓人)承諾，彼不得於認購完成後12個月內直接或間接：

- (i) 轉讓或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轉讓或出售任何認購股份或於該等認購股份中之任何權益(包括持有認購股份之公司之任何權益)或構成或賦予收取認購股份或可轉換為或行使或交換認購股份或以認購股份償還之證券之權利之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認購股份或權益或證券設立任何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 (ii) 訂立互換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或任何交易，直接或間接轉讓全部或部分認購股份擁有權，而不論任何有關互換協議或其他協議或交易是否藉交付認購股份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償付；或
- (iii) (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訂立或進行任何交易，而其經濟影響與上文(i)及/或(ii)段所述任何交易相同。

認購完成

認購完成將於上文「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之日後第四(4)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或時間)落實。

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定授權

本公司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徵求特定授權，並據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董事會函件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於認購完成前後的股權架構(假設本公司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認購完成日期時並無任何變動，惟發行認購股份除外)將如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認購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賈茹桐女士	888,103,068	22.95	888,103,068	22.50
Allied Summit Inc. (附註)	580,659,755	15.00	580,659,755	14.71
認購人	<u>184,030,000</u>	<u>4.76</u>	<u>261,030,000</u>	<u>6.61</u>
公眾股東	<u>2,217,309,827</u>	<u>57.29</u>	<u>2,217,309,827</u>	<u>56.18</u>
總計	<u>3,870,102,650</u>	<u>100.00</u>	<u>3,947,102,650</u>	<u>100.00</u>

附註： Allied Summit Inc.由蘇維標先生全資擁有。故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蘇維標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配售事項(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終止)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其他集資方式

除認購事項外，本公司亦考慮過其他可行的集資方式，具體如下：

債權融資

董事以前曾與一間銀行洽談貸款，但認為債權融資可能不是最合適本集團的集資方式，因為(a)本集團可能無法及時獲得足夠的債權融資，因為借貸需要漫長的盡職調查及與

銀行磋商；(b)由於本集團在過去三年持續虧損，無法提供足夠資產作抵押，故本集團可能無法獲得條款及條件對其有利的債權融資；(c)債權融資將給本集團帶來進一步的利息負擔，可能阻礙本集團於未來數年轉虧為盈的能力。

其他形式的股權融資

本公司亦曾考慮股權融資的可能性，包括：(i)供股或公開發售，因其乃按比例向所有股東提出要約；(ii)發行可換股債券；(iii)根據一般授權進行認購事項。然而，董事認為上述方式未必為最適合本集團的集資方式，因考慮到(a)供股或公開發售需要相對漫長的過程，包括準備必要的合規及法律文件，如供股章程、包銷協議等；(b)供股或公開發售活動的行政成本較認購事項高，因為(i)需要刊發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及(ii)將產生包銷費用／配售佣金；(c)發行可換股債券，無法讓本公司在毋須(i)支付利息及／或(ii)於到期日償還本金（倘債券持有人於到期日仍未轉換債券）的情況下，透過籌集長期股本資金以鞏固其資產負債表；及(d)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需要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由於股東特別大會在任何情況下都必須舉行，董事認為，根據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較為有利，可讓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靈活配發及發行更多股份。

經考慮上述情況，董事認為，與其他集資方式相比，認購事項更具成本效益及效率。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底至今，一直在發展其長壽科學業務。於二零二一年，本公司就可能收購目標公司及建立合營公司訂立若干諒解備忘錄及協議。主要業務包括(i)細胞療法及細胞藥物的研究、開發及轉化；(ii)投資及營運管理再生醫學；及(iii)其他製藥及保健業務。該等潛在收購及合作將進一步幫助本集團發展長壽科學業務，從而為本集團帶來長期穩定持續的收入。董事認為，如下文「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述，認購協定乃為籌集新資金而訂立，符合上述發展計劃及增長戰略。董事亦認為認購事項反映認購人（為一名執行董事）對本公司長遠可持續發展之信心及承諾，而認購人持續給予支持對確保本集團業務穩定及長遠發展至關重要。

董事會函件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已載於通函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於計及上文所披露之因素、理由及情況後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認購價)乃根據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釐定，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預計約為50,050,000港元(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65港元計算)。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將由本公司承擔之相關專業費用及相關開支後)預計將不少於49,050,000港元。於認購事項完成時，就每股認購股份籌集之價款淨額將不少於0.64港元。約30,000,000港元將用於收購公司發展長壽科學業務(包括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十日之公告所披露之本公司建議收購事項)，而約19,050,000港元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誠如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十日的公告中所披露，本公司正在與賣方就潛在收購業務進行磋商。董事預計，該兩項潛在收購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底至七月底之間完成。考慮到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現金餘額約13,010,000港元及兩項潛在收購的預期完成時間，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迫切的資金需求來支援收購計劃。董事認為，為上述目的通過認購事項籌集額外資金將為本集團帶來長期穩定持續的收入，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經考慮本集團的每月開支，董事估計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的所得款項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前悉數動用。

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長壽科學、借貸、證券投資及投資諮詢業務。

認購人之資料

認購人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持有184,03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76%。彼亦透過香港中基1號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所發行本金額為1,8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轉換權倘按轉換價0.20港元全面行使，則可轉換為9,200,000,000股股份。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認購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認購事項因而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之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由於認購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徵求之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故授出特定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除認購人(為執行董事)外，概無董事在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彼等毋須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5至47頁，會上將考慮及酌情通過通告中所載之決議案。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http://www.irasia.com/listco/hk/zhongjilongevity>)。無論閣下是否能夠親身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按照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按照上市規則，任何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之股東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認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各別交易(包括授出特定授權)之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為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持有184,03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76%。認購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權。除認購人

董事會函件

外，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於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定授權）中擁有重大利益，並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認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各別交易（包括授出特定授權）之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定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定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謹請閣下留意載於本通函第20至37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之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推薦建議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定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經考慮認購協議之條款、董事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述之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

董事會函件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定授權)。謹請閣下留意本通函第18至19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認購事項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定授權)。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及
本公司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中基長壽科學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閔立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ZJ

中基長壽科學

ZHONG JI LONGEVITY SCIENCE

Zhong Ji Longevity Science Group Limited

中基長壽科學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ASIA PACIFIC SILK ROAD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亞太絲路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敬啟者：

有關根據特定授權認購新股份
之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一部分。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定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謹此提請閣下留意通函第7至17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20至37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以及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認購協議的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吾等贊同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並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雖然並非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但仍屬正常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認購事項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定授權）。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浩亮先生

王偉霞女士

柴楠先生

謹啟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FRONTPAGE 富比

敬啟者：

有關根據特定授權認購新股份之 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向股東刊發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 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77,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65港元。認購股份將根據特定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認購人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認購事項因而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之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由於認購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徵求之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故授出特定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閻立先生(認購人)持有約184,030,0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6%)。因此，閻立先生於認購事項擁有重大權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股東於認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 貴公司將提呈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譚浩亮先生、王偉霞女士及柴楠先生(全部均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之角色為就認購協議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於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以及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提供吾等之意見及推薦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之條款；(ii) 貴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報；及(iii)通函所載之其他資料。

吾等亦依賴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及陳述之所有相關資料、意見及事實。吾等假設，提供予吾等或通函所載或所指之所有該等資料、意見、事實及陳述(貴公司及董事對此負全責)於本函件日期在所有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並可加以依賴。吾等概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而 貴公司已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所指之資料並無保留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令當中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目前可得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提供充分理據，並為吾等的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及董事所提供之資料進行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公司、 貴集團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展開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吾等之意見實際上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生效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所獲之資料。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並無參與有關認購協議條款之磋商。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本函件日期，吾等與董事、 貴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 貴集團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概無關連，亦無直接或間接於 貴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 貴公司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除專業費用外，概無存續任何安排使吾等可就是次委任向 貴公司提供之服務而自 貴公司或 貴公司、 貴集團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獲得任何利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吾等曾擔任 貴公司當時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涉及可能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的公告。吾等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且據此有資格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此乃由於在以前的委聘中，(i)吾等的角色屬獨立性質；(ii)吾等只有權收取與市場費率相當、符合一般市場慣例的專業費用。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吾等達致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有關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意見時，吾等曾考慮下列主要因素：

1. 貴集團之背景及財務資料

貴公司為 貴集團的投資控股公司。 貴集團主要從事長壽科學、借貸、證券投資及投資諮詢業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為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的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摘錄自 貴公司的二零二零年年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80,022	145,846
服務成本	<u>(7,564)</u>	<u>(6,241)</u>
毛利	72,458	139,60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1,979	15,634
行政開支	(28,819)	(46,403)
金融資產減值淨額	(58,927)	(921,728)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5,716	—
財務成本	(426)	(580)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溢利	<u>(1,153)</u>	<u>1,043</u>
除稅前虧損	(9,172)	(812,429)
所得稅開支	<u>(1,528)</u>	<u>(13,540)</u>
虧損淨額	(10,700)	(825,969)
歸屬於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11,487)	(825,678)
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u>787</u>	<u>(291)</u>

資料來源： 貴公司的二零二零年年報

貴集團的收益由二零一九年的約145,846,000港元減少約65,824,000港元或45.1%至二零二零年的約80,022,000港元。根據 貴集團管理層，該減少乃主要由於(i)監管措施收緊及服務需求大跌導致貸款中介服務業務表現遜色；(ii)借貸業務的企業債務違約持續增加；及(iii)受到宏觀因素及新冠肺炎之衝擊，香港經濟衰退，及二零二零年投資氛圍低迷，導致證券及其他投資貢獻的收益減少。由於上述情況，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錄得歸屬於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的虧損淨額約11,48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825,678,000港元)。虧損淨額減少乃主要由於 貴集團借貸業務的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撥備減少。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為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摘錄自 貴公司的二零二零年年報：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300,368	668,061
流動資產	<u>177,872</u>	<u>561,105</u>
資產總值	<u>478,240</u>	<u>1,229,166</u>
非流動負債	1,602	—
流動負債	<u>21,752</u>	<u>261,797</u>
負債總額	<u>23,354</u>	<u>261,797</u>
歸屬於母公司之權益	428,832	942,557
歸屬於非控股權益之權益	<u>26,054</u>	<u>24,812</u>
權益總額	<u>454,886</u>	<u>967,369</u>

資料來源： 貴公司的二零二零年年報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資產總值為約478,240,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61.1%。 貴集團的權益總額為約454,886,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53.0%。該減少乃主要由於 貴集團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股本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2. 認購人之資料

認購人閻立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閻立先生持有約184,030,0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6%。閻立先生亦透過彼之全資及實益擁有的公司持有香港中基1號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90.76%股權，而香港中基1號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則持有 貴公司所發行本金額為1,8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轉換權倘全面行使，則可轉換為 貴公司的9,200,000,000股股份。

根據 貴公司所述，閔立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加入 貴公司擔任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閔立先生於先進醫療及生物技術領域擁有管理及行政經驗。

3. 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貴集團主要從事長壽科學、借貸、證券投資及投資諮詢業務。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認為，透過認購事項自股本市場集資，以增強 貴公司的股本，用於其長壽科學業務的擴張及增長計劃，符合 貴公司利益。此外，董事亦認為認購事項反映認購人(為一名執行董事)對 貴公司長遠可持續發展之信心及承諾，而認購人持續給予支持對確保 貴集團業務穩定及長遠發展至關重要。

根據董事會函件，假設77,000,000股認購股份獲認購，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預計約為50,050,000港元(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65港元計算)。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將由 貴公司承擔之相關專業費用及開支後)預計將不少於49,050,000港元。據 貴公司告知，約30,000,000港元將用於收購公司發展長壽科學業務(包括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十日之公告所披露之 貴公司建議收購事項)，而約19,050,000港元則用作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根據 貴公司的二零二零年年報， 貴集團制定戰略計劃，擬進一步發展其長壽科學業務，且 貴集團決心擴大其份額，通過在全球各地不同渠道推出更多產品，打造長壽生物產品市場知名品牌。於二零二一年，遵照其策略計劃，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一月訂立協議收購兩家提供合共19項細胞、健康指數及疾病檢測的醫療檢測中心；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就收購國際自體免疫細胞庫與潛在賣方簽訂諒解備忘錄；於二零二一年三月與生命科學服務領域的賽默飛世爾科技(香港)有限公司達成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並於二零二一年三月與湖北美爾雅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107.SH)訂立投資合作框架協議，以成立合資公司重點開展防癌早篩、長壽醫學檢測、細胞管理等先進醫

療服務，該等事項為 貴集團發展長壽業務的證明。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認同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及所得款項用途與 貴集團的戰略發展計劃相符。

吾等亦從 貴公司的二零二零年年報得知， 貴集團的財務資源大幅減少。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55,0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40,800,000港元。 貴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亦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99,3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56,100,000港元。考慮到 貴集團目前可用的內部資源不足以滿足潛在收購事項的預期資金需求，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認為 貴集團需要籌集額外資金，以助其成功落實業務策略。

經考慮以上原因，包括(i) 貴集團的所得款項建議用途符合 貴集團發展其長壽業務的戰略計劃；(ii)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iii)認購事項可增強 貴集團的資本基礎及營運資金，用於其擴張及增長計劃，故吾等認同董事，認購事項對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

4.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4.1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 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77,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65港元。

4.2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65港元。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認購價乃經 貴公司與認購人公平磋商後參照股份之現時市價(包括市況及收市價)釐定，董事已審閱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包括該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前約六個月)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於回顧期間，收市價介乎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的最低每股股份0.227港元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的最高每股股份0.95港元，平均為每股股份0.64港元。根據董事會函件，董事認為認購價的條款屬

公平合理，當中考慮到認購價屬於回顧期間收市價的範圍，較平均收市價輕微溢價約1.5%。認購價較：

- (a) 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74港元折讓約12.16%；
- (b)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778港元折讓約16.45%；
- (c) 約0.30%的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即理論攤薄價格約每股股份0.7757港元較基準價格每股股份0.778港元的折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考慮到認購協議日期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74港元及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778港元)；及
- (d) 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70港元折讓約7.14%。

為了釐定認購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進行以下分析：

(i) 審閱股份過往價格

為評估認購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審閱認購價及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起計至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期間(即認購協議日期前的12個月期間)〔**回顧期間**〕內各月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歷史最高及最低收市價以及平均每日收市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價。吾等認為，於評估認購價時，涵蓋認購協議日期之前一整年的回顧期間乃合理且充分的時期，以提供不受短期市場波動(如有)影響的股價近期趨勢的總體概況。審閱股份過往價格概述如下：

月份	最高 收市價 (港元)	最低 收市價 (港元)	平均每日 收市價 (港元)
二零二零年			
五月(自五月十一日起)	0.141	0.077	0.108
六月	0.095	0.068	0.078
七月	0.075	0.067	0.071
八月	0.070	0.055	0.061
九月	0.148	0.060	0.098
十月	0.203	0.103	0.142
十一月	0.440	0.190	0.324
十二月	0.415	0.270	0.369
二零二一年			
一月	0.950	0.410	0.743
二月	0.930	0.760	0.868
三月	0.880	0.720	0.780
四月	0.760	0.530	0.608
五月(直至認購協議日期)	0.790	0.740	0.772
	最高(回顧期間)		0.868
	最低(回顧期間)		0.061
	每月平均(回顧期間)		0.386
	最高(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一日直至認購協議日期)		0.868
	最低(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一日直至認購協議日期)		0.324
	每月平均(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一日直至認購協議日期)		0.638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於回顧期間，股份收市價範圍介乎二零二零年八月的最低位每股0.055港元至二零二一年一月的最高位每股0.950港元。因此，認購價屬於前述股份歷史價格範圍內。此外，於回顧期間，股份平均收市價範圍介乎二零二零年八

月的最低位每股0.061港元至二零二一年二月的最高位每股0.868港元，平均收市價為每股0.386港元。認購價屬於回顧期間的股份平均收市價範圍內，且較回顧期間的每股平均收市價0.386港元溢價約68.4%。

吾等亦注意到，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當 貴公司宣佈閔立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先進醫療及生物技術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後，股份價格開始逐漸上升。此外，吾等注意到，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 貴公司宣佈收購衛斯曼院士國際先進醫療檢測中心及亞洲先進醫療檢測中心及其設備和儀器，作出有關公告之後，股份價格於二零二一年一月達到0.950港元。為計及 貴集團發展長壽科學業務對股份價格的可能影響，吾等進一步進行分析，將認購價與股份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起直至最後交易日期間(「**經調整回顧期間**」)的收市價比較。吾等認為經調整回顧期間屬公平及有代表性，因為其涵蓋認購協議日期之前超過六個月的時間，並考慮到長壽科學業務的發展對股價的可能影響。於經調整回顧期間，股份收市價範圍介乎二零二零年十一月的最低位每股0.190港元至二零二一年一月的最高位每股0.950港元，而股份平均收市價範圍介乎二零二零年十一月的最低位每股0.324港元至二零二一年二月的最高位每股0.868港元，每股平均收市價為0.638港元。因此，認購價(i)屬於經調整回顧期間的股份歷史價格範圍內；(ii)屬於經調整回顧期間股份的平均收市價範圍內；及(iii)高於經調整回顧期間的平均收市價。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5)條，倘為取得現金代價進行證券配售，如相關價格較證券基準價格折讓20%或以上，發行人不得通過根據第13.36(2)(b)條授出的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證券，而有關基準價格指以下兩項中的較高者：(a)於相關配售協議或涉及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證券的其他協議日期的收市價；及(b)於緊接以下較早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i)公

告配售事項或涉及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證券的建議交易或安排之日；(ii)配售協議或涉及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證券的其他協議日期；及(iii)釐定配售或認購價格之日。吾等注意到，所釐定的認購價較認購協議日期的每股收市價以及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的每股平均收市價折讓20%以下，因此，即使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亦可滿足上市規則第13.36(5)條的要求。

基於上述分析，吾等認同董事會觀點，即認購價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ii) 可比較分析

吾等研究了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且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一個月內曾訂立配售及／或股份認購交易以進行集資的公司(無論有關股份活動是否進行至完成交易)，吾等認為該期間是合理且有意義的期間，可反映進行集資活動的近期市況，因此被認為合理及有代表性。吾等識別出共計22項可資比較交易(「可資比較交易」)，就吾等所深知，其為符合前述挑選標準的詳盡樣本。考慮到(i)在接近認購協議日期的回顧期間所涵蓋的可資比較交易數目，以致可資比較交易是在類似及近期市況及氛圍下進行；及(ii)所計算的平均數字不可能受到任何個別可資比較交易的重大影響，吾等認為可資比較交易為充足、公平及具代表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雖然可資比較交易的相關公司在主要業務、經營規模及財務狀況方面與 貴公司不盡相同，惟吾等認為可資比較交易能夠就最近期市場環境下於香港證券市場進行股份認購及配售提供一般見解，因此被認為就認購事項而言可作為有關近期市場常規及條件的合理參照。下表列載可資比較交易詳情：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配售價及／或認購價 較公告發佈或股份 配售及／或認購 各相關協議日期前 最後交易日的 收市價折讓 ^(附註1)	配售價及／或認購價 較緊接公告發佈或 股份配售及／或 認購各相關協議 日期前最後五個 交易日的平均 收市價折讓 ^(附註1)	每股資產淨值 ^(附註2)	配售價及／或認購 價較每股資產淨值 溢價／(折讓)	淨溢利／ (虧損) ^(附註3)	禁售期 ^(附註4)
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	1258	二零二一年 五月七日	12.39%	12.43%	0.32美元 (相當於2.47港元)	60.3%	196.9百萬美元	配售完成日期後90日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08	二零二一年 五月六日	14.19%	16.78%	人民幣0.60元 (相當於0.66港元)	458.9%	人民幣(50.1百萬)元	不適用
天工國際有限公司	826	二零二一年 五月五日	13.52%	12.63%	人民幣2.11元 (相當於2.51港元)	68.4%	人民幣540.3百萬	配售及認購截止日期後 90日
嘉里建設有限公司	683	二零二一年 五月四日	11.22%	39.69%	75.44港元	(72.6)%至 (77.6)%	5,928.4百萬港元	不適用
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	3606	二零二一年 五月二日	4.98%	8.53%	人民幣8.61元 (相當於10.23港元)	319.2%	人民幣2,597.9百萬	配售截止日期後90日
贏家時尚控股有限公司	3709	二零二一年 四月三十日	4.72%	0.04%	人民幣5.04元 (相當於6.00港元)	75.1%	人民幣439.4百萬	不適用
京基金融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1468	二零二一年 四月二十九日	48.39%	25.93%	0.09港元	172.5%	(70.9百萬)港元	不適用
中國創聯教育金融集團 有限公司	2371	二零二一年 四月二十八日	14.29%	16.39%	人民幣0.04元 (相當於0.05港元)	99.3%	人民幣(3.0百萬)元	不適用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	80	二零二一年 四月二十八日	11.80%	12.00%	0.12港元	51.9%	(31.1百萬)港元	不適用
歡喜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1003	二零二一年 四月二十八日	0.00%	2.01%	0.42港元	416.2%	(236.4百萬)港元	不適用
立基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1690	二零二一年 四月二十七日	20.00%	12.00%	0.08港元	(28.8)%	(1.8百萬)港元	不適用
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558	二零二一年 四月二十七日	9.00%	10.31%	1.67港元	469.7%	3.3百萬港元	配售完成日期後 90日
新確科技有限公司	1063	二零二一年 四月二十五日	13.00%	1.80%	0.28港元	(64.2)%	(70.1百萬)港元	不適用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 有限公司	2312	二零二一年 四月二十三日	18.97%	17.54%	0.04港元	12.6%	(19.8百萬)港元	不適用
連和醫療健康集團 有限公司	928	二零二一年 四月二十三日	4.31%	2.44%	0.05港元	332.8%	(23.7百萬)港元	不適用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384	二零二一年 四月二十二日	9.00%	9.70%	7.59港元	292.0%	10,260.7百萬港元	配售協議日期後 90日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205	二零二一年 四月二十日	3.17%	3.34%	0.71港元	(81.8)%	(143.4百萬)港元	不適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配售價及／或認購價	配售價及／或認購價	每股資產淨值 ^(附註2)	配售價及／或認購	淨溢利／	禁售期 ^(附註4)
			較公告發佈或股份 配售及／或認購 各相關協議日期前 最後交易日的 收市價折讓 ^(附註1)	較緊接公告發佈或 股份配售及／或 認購各相關協議 日期前最後五個 交易日的平均 收市價折讓 ^(附註1)		價較每股資產淨值 溢價／(折讓)	(虧損) ^(附註3)	
美國	3690	二零二一年 四月二十日	5.30%	4.00%	人民幣16.58元 (相當於19.71港元)	1,289.5%	人民幣4,707.6百萬元	配售截止日期後90日
香港醫思醫療集團 有限公司	2138	二零二一年 四月十九日	1.56%	2.34%	1.02港元	666.4%	310.3百萬港元	不適用
中國生態旅遊集團 有限公司	1371	二零二一年 四月十三日	30.07%	32.89%	(0.09)港元	不適用	(623.9)百萬港元	不適用
匯量科技有限公司	1860	二零二一年 四月十三日	8.81%	8.21%	0.17美元 (相當於1.35港元)	336.0%	(5.2百萬)美元	配售及認購截止日期後 90日
帝國集團環球控股 有限公司	776	二零二一年 四月十一日	13.64%	13.70%	(0.17)港元	不適用	(81.9百萬)港元	不適用
平均			12.38%	12.03%	不適用 ^(附註5)	243.4%	不適用 ^(附註5)	不適用 ^(附註4)
最高			48.39%	39.69%	75.44港元	1,289.5%	4,707.6百萬港元	不適用 ^(附註4)
最低			0.00%	0.04%	(0.17)港元	(81.8)%	(623.9)百萬港元	不適用 ^(附註4)
貴公司	767	二零二一年 五月十一日	12.16%	16.45%	0.111港元	485.6%	(10.7)百萬港元	認購事項完成後12個月

附註：

1. 可資比較交易的相關數字是指關於其配售及／或認購股份的各自公告中所披露的數字。
2. 每股資產淨值乃根據各公司在最近一個財政年度末的所有者應佔淨資產或資本虧損，除以各財政年度末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每股資產淨值乃根據香港銀行公會公佈的各公司財政年度末的相關匯率折算成港元。
3. 可資比較交易公司的淨利潤／虧損摘自該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佈的各自最近完整財政年度的年報。
4. 可資比較交易的禁售期乃指關於其配售及／或認購股份的各自公告中所披露者。不適用指可資比較交易有關禁售期的資料並無刊載於相關公告。可資比較交易的平均、最高及最低禁售期對分析而言屬無意義。

5. 由於部分可資比較交易的公司於其最近財政年度末錄得資本虧絀或於最近財政年度錄得淨虧損，可資比較交易的平均每股資產淨值及平均淨溢利被視為對分析並無意義。

如上表所示，所有可資比較交易的配售及／或認購價均設定為較證券的相關基準價格折讓。可資比較交易的配售及／或認購價(i)較公告發佈或股份配售及／或認購各相關協議日期前最後交易日的相關收市價折讓介乎零至折讓約48.39%，平均折讓約12.38%；及(ii)較緊接公告發佈或股份配售及／或認購相關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的各平均收市價折讓介乎約0.04%至39.69%，平均折讓約12.03%。認購價(a)較認購協議日期每股收市價折讓約12.16%屬於可資比較交易的折讓範圍約0.00%至48.39%，且大體與可資比較交易的平均折讓約12.38%一致；及(b)較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每股平均收市價折讓約16.45%屬於可資比較交易的折讓範圍約0.04%至39.69%，但高於可資比較交易的平均折讓約12.03%。

經考慮上述情況，並進一步計及(i)認購價每股0.65港元較 貴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111港元溢價超過4.8倍，在配售及／或認購價相對於可資比較交易所代表的每股資產淨值的折讓約0.8倍及溢價約12.9倍的範圍內，並高於平均溢價約2.4倍；(ii)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若將認購事項與發行人在各自最近完整財政年度錄得淨虧損的可資比較交易（「虧損可資比較交易」）比較，認購價較認購協議日期的每股收市價折讓約12.16%，低於虧損可資比較交易的相應折讓約15.43%，吾等認為認購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4.3 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認購完成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及聯交所批准所有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作實。

有關認購完成的先決條件的更多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認購事項 — 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一節。

根據董事會函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條件已獲達成或獲豁免。

4.4 禁售限制

根據認購協議及根據董事會函件所載，認購人向 貴公司(以及其繼任人及受讓人)承諾，其不得於認購完成後12個月內直接或間接：

- (i) 轉讓或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轉讓或出售任何認購股份或於該等認購股份中之任何權益(包括持有認購股份之公司之任何權益)或構成或賦予收取認購股份或可轉換為或行使或交換認購股份或以認購股份償還之證券之權利之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認購股份或權益或證券設立任何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 (ii) 訂立互換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或任何交易，直接或間接轉讓全部或部分認購股份擁有權，而不論任何有關互換協議或其他協議或交易是否藉交付認購股份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償付；或
- (iii) (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訂立或進行任何交易，而其經濟影響與上文(i)及/或(ii)段所述任何交易相同。

吾等已審閱各上市公司刊發有關可資比較交易的公告，並注意到，該等披露其在配售及/或認購股份的禁售限制的公司，其禁售期介乎配售協議日期後90日至配售事項完成後90日。考慮到(i)認購事項的禁售期為12個月，較可資比較交易

的禁售限制長；及(ii)禁售限制標誌著認購人對 貴公司的未來充滿信心，並有助於穩定股份價格，吾等認為認購事項的禁售限制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5. 其他替代融資方法

吾等已向 貴公司查詢，並得悉 貴公司已考慮如債務融資、供股或公開發售等其他替代集資方式。然而，董事會認為，債務融資並非最適合 貴集團的集資方式，因為債務融資可能要經過漫長的盡職調查和與銀行談判，亦會為 貴集團帶來進一步利息負擔。董事亦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無法讓 貴公司透過籌集長期資本來鞏固其財務狀況，而毋須支付利息及／或於債券持有人在債券到期時不予以轉換的情況下於到期時償還本金。董事認為，透過認購事項進行股本融資為 貴公司籌集額外資金較公開發售及供股更為合適，當中已考慮(i)安排認購事項的程序沒有供股或公開發售那麼繁複（因為需要較少文件），所需時間也較短，因為後者可能涉及發行供股章程及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包銷協議），而且發售至少需要維持開放一段時間才能結束；及(ii)安排認購事項的成本較供股或公開發售低。特別是就認購事項而言， 貴公司可在無需招致配售佣金的情況下籌集資金。此外，認購事項反映認購人（為執行董事）對 貴公司長遠及可持續發展的信心和承諾，而認購人的持續支持對確保 貴集團的業務穩定及長遠發展至為重要。鑒於(i)上述認購事項的原因及裨益；(ii) 貴集團在債務融資及發行可換股債券時可能產生的額外財務負擔；(iii) 貴集團在進行供股或公開發售時可能產生的冗長籌備時間及額外交易成本；(iv) 貴公司在認購事項中不會產生任何配售佣金；及(v)認購事項顯示認購人對 貴公司的信心及承諾，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認購事項是目前為 貴公司籌集資金的適當途徑，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6. 潛在攤薄影響

貴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認購完成後的股權架構載於董事會函件「認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一節。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現有公眾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持股量約為57.29%。認購人將認購的認購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99%，並佔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95%。在此基礎上，現有公眾股東的持股量將在認購協議完成後由約57.29%攤薄至56.18%。此外，根據認購價，認購事項將產生約0.30%的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經考慮(i)認購協議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ii)上文「其他替代融資方法」一段所述吾等的分析；及(iii)下文「認購事項之財務影響」一段所述認購事項可能造成的財務影響，吾等認為，對現有公眾股東持股權益的上述攤薄水平可以接受。

7. 認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7.1 資產淨值

根據 貴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報，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總資產淨值約為454,900,000港元。認購事項完成後，預期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將因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49,050,000港元而增加。吾等認為，認購事項將使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狀況整體改善。

7.2 現金流量

根據 貴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報，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約為40,800,000港元。認購事項完成後， 貴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將因收到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49,050,000港元而增加。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用於加強資本基礎，以便實現其長壽科學的擴充及增長計劃以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7.3 資產負債比率

根據 貴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報，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由 貴集團的總計息借款除以總權益得出)約為1.6%。認購事項完成後，預期 貴集團的總權益將因認購事項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而增加。因此，假設 貴集團的總負債將保持在同一水平，預計資產負債比率將下降至約0.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應注意的是，上述分析僅供說明之用，並非旨在反映 貴集團在認購事項完成後的財務狀況或業績。根據上述分析，認購事項將對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比率產生正面影響。在此基礎上，吾等認為認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儘管認購事項並非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認購協議的條款連同禁售限制以及認購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認購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而且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此 致

中基長壽科學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
盧志良
謹啟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附註： 盧志良先生為向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並為富比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在機構融資方面擁有超過11年經驗。

1.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u>400,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	<u>400,000,000</u>
------------------------	-----------------	--------------------

已發行及繳足：

<u>3,870,102,650</u>	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	<u>3,870,102.65</u>
----------------------	-----------------	---------------------

所有已發行股份彼此之間於所有方面(包括於資本、股息及投票權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2. 權益披露

(i)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持有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根據該條例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及相關 股份數目(倉位)	於最後實際可 行日期佔已發 行股本總數之 百分比
閔立先生	實益擁有人	184,030,000 (好倉)	4.76%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9,200,000,000 (好倉)	237.72%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9,200,000,000 (淡倉)	237.72%

附註：

- (1) 閻立先生透過其全資及實益擁有的公司持有香港中基1號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90.76%的股權，而該公司持有本公司所發行本金額為1,84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倘全面行使其轉換權，可轉換為9,2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 (2) 就上表而言，本公司的持股百分比乃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3,870,102,650股股份計算。

(ii) 主要股東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 (倉位)	於最後實際可 行日期佔已發 行股本總數之 百分比
愉和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及2)	實益擁有人	10,912,000,000 (好倉)	281.96%
馬宏義(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11,012,000,000 (好倉)	284.54%
香港中基1號國際醫療集 團有限公司(附註2及4)	實益擁有人	9,200,000,000 (好倉)	237.72%
		9,200,000,000 (淡倉)	237.72%
中國國際骨關節醫療集團 有限公司(附註5)	受控法團權益	9,200,000,000 (好倉)	237.72%
		9,200,000,000 (淡倉)	237.72%
賈茹桐	實益擁有人	888,103,068 (好倉)	22.95%

股東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 (倉位)	於最後實際可 行日期佔已發 行股本總數之 百分比
Allied Summit Inc. (附註6)	實益擁有人	580,659,755	15.00%
		(好倉)	15.00%
		580,659,755	
		(淡倉)	
蘇維標 (附註7)	受控法團權益	580,659,755	15.00%
		(好倉)	15.00%
		580,659,755	
		(淡倉)	
德泰財務有限公司	於股份中擁有擔保 權益的人士	580,659,755 (好倉)	15.00%
Treasure Champion Limited (附註8)	受控法團權益	580,659,755 (好倉)	15.00%
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9)	受控法團權益	580,659,755 (好倉)	15.00%

附註：

- (1) 愉和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所發行本金額為342,4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兌換價為每股股份0.2港元(「可換股票據」)。
- (2)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香港中基1號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按揭人)與愉和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承按人)就本金額為1,8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訂立一項按揭。
- (3) 愉和控股有限公司由馬宏義先生全資擁有。
- (4) 香港中基1號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本金額為1,8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 (5) 香港中基1號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由中國國際骨關節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擁有90.76%，而後者由閻立先生全資擁有。
- (6)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Allied Summit Inc.以德泰財務有限公司為受益人押記580,659,755股份。
- (7) Allied Summit Inc.由蘇維標先生全資擁有。

- (8) 德泰財務有限公司由Treasure Champion Limited全資擁有。
- (9) Treasure Champion Limited由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 (10) 就上表而言，本公司的持股百分比乃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3,870,102,650股股份之基準計算。

3.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及合約之權益

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董事或候任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於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資產中，擁有或已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此外，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並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有任何服務合約而該等合約為(a)通知期為12個月或以上之連續性合約；或(b)合約期尚有超過12個月之固定年期合約(不論通知期)；及(ii)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本集團之有關成員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任何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

5.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牽涉於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申索，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面臨任何待決或備受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7. 重大合約

本集團已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Perpetual Master Limited(「買方」)與中國國際骨關節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的具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據此，買方擬(由其本身或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收購及賣方擬出售亞洲綜合細胞庫有限公司的100%總股權；
- (b) 買方與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的補充諒解備忘錄，以將諒解備忘錄的屆滿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或簽立最終協議之後，以較早者為準，除非買方及賣方以書面協定延長；
- (c) 本公司與未來メテikalサービス株式会社(「未來醫療」)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本公司建議收購未來醫療的部份權益；
- (d) 本公司與杭州臨安城南醫院有限公司(「杭州醫院」)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日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本公司建議收購杭州醫院的部份權益；
- (e) 認購協議；
- (f) 配售協議；
- (g) 第一份補充配售協議；
- (h) 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及
- (i) 終止協議。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已提供意見、函件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而該等意見、函件或建議已載入本通函：

名稱	資格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實益擁有權益，亦無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可依法強制執行與否），且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獨立財務顧問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文義提述其名稱及／或意見，且並無撤回同意書。

9.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可由本通函日期起14日期間之一般營業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查閱，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257號信和廣場19樓01-03室：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提述之重大合約；
- (c)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7至17頁；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8至19頁；
- (e)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0至37頁；
- (f)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載之書面同意書；及
- (g) 本通函。

11.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 (b) 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257號信和廣場19樓01-03室。
- (c) 本公司之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處為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位於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12, Bermuda，而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d)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廖偉健先生，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士。
- (e) 如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ZJ

中基長壽科學

ZHONG JI LONGEVITY SCIENCE

Zhong Ji Longevity Science Group Limited

中基長壽科學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ASIA PACIFIC SILK ROAD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亞太絲路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基長壽科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無修訂)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全面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閔立先生(「認購人」)就按每股認購股份0.65港元之認購價認購本公司77,000,000股新普通股(「認購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之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已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其所有其他事宜以及所附帶或與其有關之事宜；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授出並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每名「董事」)特定授權(「特定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該特定授權乃附加於由本公司股東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的任何一般或特定授權上，而不會損害或撤回上述一般或特定授權；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彼等認為就使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行動或事宜，簽立及送交所有該等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同意對該等文件作出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改動、修訂或相關事項之豁免。」

承董事會命
中基長壽科學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閻立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55-257號

信和廣場19樓01-0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無需為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應列明相關獲委任之受委代表所涉之股份數目。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倘已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3. 經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認證副本，須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4.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非登記股東必須最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5. 遵照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之所有經提呈決議案將會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95(5)條規定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於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股排名較先之與會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聯名持股表決。
7. (a) 受限於下文(b)段，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懸掛8號熱帶氣旋颱風信號，或預料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將會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而本公司將會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登載公告，知會股東經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b) 倘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三個小時或之前取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在情況許可下如期舉行。

(c) 如懸掛3號熱帶氣旋颱風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

(d) 股東應於考慮自身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在任何惡劣天氣狀況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如彼等出席大會，務請小心審慎行事。
8.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閻立先生 (主席)

王洪信先生 (首席執行官)

曹衆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浩亮先生

王偉霞女士

柴楠先生

非執行董事：

蔡藝華女士